

黃委員國昌：（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黃委員國昌等 11 人，有鑒於行政院計畫將目前隸屬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之資通安全技術服務中心，移至科技部下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惟目前行政院為看守內閣，不適合處理重大人事之變動，且資通安全管理架構尚待完整規畫，在新國會新政府對於國家資通安全進行規畫整體架構前，舊政府不應草率將現行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之資通安全技術服務中心架構就地法制化。為此，建請行政院和科技部，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在本院完成「資通安全管理法」制定前，不得設置運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11 人，有鑒於行政院計畫將目前隸屬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之資通安全技術服務中心，移至科技部下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惟目前行政院為看守內閣，不適合處理重大人事之變動，且資通安全管理架構尚待完整規畫，在新國會新政府對於國家資通安全進行規畫整體架構前，舊政府不應草率將現行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之資通安全技術服務中心架構就地法制化。為此，建請行政院和科技部，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在本院完成「資通安全管理法」制定前，不得設置運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行政院不得計畫在今年四月一日將目前隸屬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之資通安全技術服務中心，移至科技部下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之理由如下：

一、前行政院為看守內閣，不適合處理重大及大量人事之變動，故資通安全技術服務中心移至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一事，應交由新政府來決定。

二、資安維護和國家安全密不可分，資訊安全一旦出現罅隙，國家安全將受到威脅。故資安工作人員應有國安考核，然行政院欲倉促草率將技服中心這一政府外包之營運單位人員全部納入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是否適當，值得深思。

三、因科技部組織職掌欠缺資安業務（無主管資安業務之法源依據），故通過設置在科技部下，以「規劃支援協助」為主要任務之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惟「資通安全管理法」母法尚未三讀通過，資通安全管理架構尚待完整規畫，在新國會新政府對於國家資通安全進行規畫整體架構前，舊政府不應草率將現行資策會技服中心架構就地法制化。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李應元 林昶佐 洪慈庸 徐國勇 顧立雄

吳秉叡 陳曼麗 張宏陸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6 分）